舊唐書/卷1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崔日用　張嘉貞　蕭嵩　張九齡　李適之　嚴挺之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
列傳第五十　尹思貞　李傑　解琬　畢構　蘇珦子:晉　鄭惟忠　王志愔　盧從願　李朝隱　裴漼從祖弟:寬　王丘

► 李乂　薛登　韋湊　韓思復　張廷珪　王求禮　辛替否

尹思貞

尹思貞，京兆長安人也。弱冠明經舉，補隆州參軍。時晉安縣有豪族蒲氏，縱橫不法，前後官吏莫能制。州司令思貞推按，發其奸贓萬計，竟論殺之，遠近稱慶，刻石以紀其事，由是知名。累轉明堂令，以善政聞。三遷殿中少監，檢校洺州刺史。會契丹孫萬榮作亂，河朔不安，思貞善於綏撫，境內獨無驚擾，則天降璽書褒美之。

長安中，七遷秋官侍郎，以忤張昌宗被構，出爲定州刺史，轉晉州刺史。尋復入爲司府少卿。時卿侯知一亦厲威嚴，吏人爲之語曰：「不畏侯卿杖，惟畏尹卿筆。」其爲人所伏若此。尋加銀青光祿大夫。於宅中掘得古戟十二，俄而門加棨戟，時人異焉。

神龍初，爲大理卿，時武三思擅權，御史大夫李承嘉附會之。壅州人韋月將上變，告三思謀逆，中宗大怒，命斬之。思貞以發生之月，固執奏以爲不可行刑，竟有敕決杖配流嶺南。三思令所司因此非法害之，思貞又固爭之。承嘉希三思旨，托以他事，不許思貞入朝廷。謂承嘉曰：「公擅作威福，不顧憲章，附托奸臣，以圖不軌，將先除忠良以自恣耶？」承嘉大怒，遂劾奏思貞，出爲青州刺史。境內有蠶一年四熟者，黜陟使、衞州司馬路敬潛八月至州，見繭嘆曰：「非善政所致，孰能至於此乎！」特表薦之。思貞前後爲十三州刺史，皆以清簡爲政，奏課連最。

睿宗即位，徵爲將作大匠，累封天水郡公。時左僕射竇懷貞興造金仙、玉真兩觀，調發夫匠，思貞常節減之。懷貞怒，頻詰責思貞，思貞曰：「公職居端揆，任重弼諧，不能翼贊聖明，光宣大化，而乃盛興土木，害及黎元，豈不愧也！又受小人之譖，輕辱朝臣，今日之事，不能苟免，請從此辭。」拂衣而去，闔門累日，上聞而特令視事。其年，懷貞伏誅，乃下制曰：「國之副相，位亞中臺，自匪邦直，孰司天憲？將作大匠尹思貞，賢良方正，碩儒耆德，剛不護缺，清而畏知，簡言易從，莊色難犯。征先王之體要，敷衽必陳；折佞臣之怙權，拂衣而謝。故以事聞海內，名動京師，鷹隼是擊，豺狼自遠。必能條理前弊，發揮舊章，宜承弄印之榮，式允登車之志。可御史大夫。」俄兼申王府長史，遷戶部尚書，轉工部尚書。以老疾累表請致仕，許之。開元四年卒，年七十七，贈黃門監，謚曰簡。

李傑

李傑，本名務光，相州滏陽人。後魏并州刺史寶之後也，其先自隴西徙焉。傑少以孝友著稱，舉明經，累遷天官員外郎，明敏有吏才，甚得當時之譽。神龍初，累遷衞尉少卿，爲河東道巡察黜陟使，奏課爲諸使之最。開元初，爲河南尹。傑既勤於聽理，每有訴列，雖衢路當食，無廢處斷。由是官無留事，人吏愛之。先是，河、汴之間有梁公堰，年久堰破，江、淮漕運不通。傑奏調發汴、鄭丁夫以浚之，省功速就，公私深以爲利，刊石水濱，以紀其績。

尋代宋璟爲御史大夫。時皇后妹婿尚衣奉御長孫昕與其妹婿楊仙玉因於裏巷遇傑，遂毆擊之，上大怒，令斬昕等。散騎常侍馬情素以爲陽和之月，不可行刑，累表陳請。乃下敕曰：「夫爲令者自近而及遠，行罰者先親而後疏。長孫昕、楊仙玉等憑恃姻戚，恣行凶險，輕侮常憲，損辱大臣，情特難容，故令斬決。今群官等累陳表疏，固有誠請，以陽和之節，非肅殺之時，援引古今，詞義懇切。朕志從深諫，情亦惜法，宜寬異門之罰，聽從枯木之斃。即宜決殺，以謝百僚。」

傑明年以護橋陵作，賜爵武威子。初，傑護作時，引侍御史王旭爲判官。旭貪冒受贓，傑將繩之而不得其實，反爲旭所構，出爲衢州刺史。俄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又爲御史所劾，免官歸第。尋卒，贈戶部尚書。

解琬

解琬，魏州元城人也。少應幽素舉，拜新政尉，累轉成都丞。因奏事稱旨，超遷監察御史，丁憂離職。則天以琬識練邊事，起復舊官，令往西域安撫夷虜，抗疏固辭。則天嘉之，下敕曰：「解琬孝性淳至，哀情懇切，固辭權奪之榮，乞就終憂之典。足可以激揚風俗，敦奬名教，宜遂雅懷，允其所請。仍令服闋後赴上。」

聖歷初，遷侍御史，充使安撫烏質勒及十姓部落，咸得其便宜，蕃人大悅，以功擢拜御史中丞，兼北庭都護、持節西域安撫使。琬素與郭元振同官相善，遂爲宗楚客所毀，由是左遷滄州刺史。爲政務存大體，甚得人和。景龍中，遷右臺御史大夫，兼持節朔方行軍大總管。琬前後在軍二十餘載，務農習戰，多所利益，邊境安之。

景雲二年，復爲朔方軍大總管。琬分遣隨軍要籍官河陽丞張冠宗、肥鄉令韋景駿、普安令於處忠等校料三城兵募，於是減十萬人，奏罷之。尋授右武衞大將軍，兼檢校晉州刺史，賜爵濟南縣男。以年老乞骸骨，拜表訖，不待報而去。優詔加金紫光祿大夫，聽致仕，其祿準品全給。尋降璽書勞之曰：「卿器局堅正，才識高遠，公忠彰其立身，貞固足以幹事。類張騫之出使，同魏絳之和戎。職綰文武，功申方面，勤於王家，是爲國老。頃者，顧斯側景，願言勇退，深惜馬援之能，未遂祁奚之請。然章疏頻上，雅懷難奪。今知脫屣歸閑，拂衣高謝，固可以激勵頹俗，儀刑庶僚。永言終始，良可嘉尚。宜善攝養，以介期頤。」

未幾，吐蕃寇邊，復召拜左散騎常侍，令與吐蕃分定地界，兼處置十姓降戶。琬言吐蕃必潛懷叛計，請預支兵十萬於秦、渭等州嚴加防遏。其年冬，吐蕃果入寇，竟爲支兵所擊走之。俄又表請致仕，不許，遷太子賓客。開元五年，出爲同州刺史。明年卒，年八十餘。

畢構

畢構，河南偃師人也。父憬，則天時爲司衞少卿。構少舉進士。神龍初，累遷中書舍人。時敬暉等奏請降削武氏諸王，構次當讀表，既聲韻朗暢，兼分析其文句，左右聽者皆歷然可曉。由是武三思惡之，出爲潤州刺史。累除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景雲初，召拜左御史大夫，轉陝州刺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封魏縣男。頃之，復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兼充劍南道按察使。所歷州府，咸著聲績，在蜀中尤革舊弊，政號清嚴。睿宗聞而善之，璽書勞曰：

我國家創開天地，再造黎元，四夷來王，萬邦會至，置州立郡，分職設官。貞觀、永徽之前，皇猷惟穆；咸亨、垂拱之後，淳風漸替。征賦將急，調役頗繁，選吏舉人，涉於浮濫。省閣臺寺，罕有公直，苟貪祿秩，以度歲時。中外因循，紀綱弛紊，且無懲革，弊乃滋深。爲官既不擇人，非親即賄；爲法又不按罪，作孽寧逃？貪殘放手者相仍，清白潔己者斯絶。蓋由賞罰不舉，生殺莫行。更以水旱時乖，邊隅未謐，日損一日，征斂不休，大東小東，杼軸爲怨，就更割剝，何以克堪！

昔聞當官，以留犢還珠爲上。今之從職，以充車聯駟爲能。或交結富家，抑棄貧弱；或矜假典正，樹立腹心。邑屋之間，囊篋俱委，或地有椿幹梓漆，或家有畜產資財，即被暗通，並從取奪。若有固吝，即因事以繩，粗杖大枷，動傾性命，懷冤抱痛，無所告陳。比差御史委令巡察，或有貴要所囑，未能不避權豪；或有親故在官，又罕絶於顏面。載馳原隰，徒煩出使之名；安問狐貍，未見埋車之節。揚清激濁，涇、渭不分；嫉惡好善，蕭、蘭莫別。官守既其若此，下人豈以聊生。數年已來，雕殘更甚。

卿孤潔獨行，有古人之風，自臨蜀川，弊化頓易。覽卿前後執奏，何異破柱求奸？諸使之中，在卿爲最。並能盡節似卿如此，百郡何憂乎不理，萬人何慮乎不安？卿當益堅，勿爲後顧。朕嘉卿直道，今賜袍帶並衣一副。

尋拜戶部尚書，轉吏部尚書，並遙領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玄宗即位，累拜河南尹，遷戶部尚書。開元四年，遇疾，上手疏醫方以賜之。時議戶部尚書爲凶官，遽改授太子詹事，冀其有瘳。尋卒，贈黃門監，謚曰景。

構初喪繼母時，有二妹在繈褓，親加鞠養，咸得成立。及構卒，二妹號絶久之，以撫育恩，遂制三年之服。其弟栩亦甚哀毀，並爲當時所稱。栩官至荊州司馬。

蘇珦

蘇珦，雍州藍田人。明經舉，累授鄠縣尉。雍州長史李義琰召而謂曰：「鄠縣本多訴訟，近日遂絶，訪問果由明公爲其疏理。」因顧指廳事曰：「此座即明公座也，但恨非遲暮所見耳。」

垂拱初，拜右臺監察御史。時則天將誅韓、魯等諸王，使珦按其密狀，珦訊問皆無征驗。

或誣告珣與韓、魯等同情，則天召見詰問，珣抗議不回。則天不悅，曰：「卿大雅之士，朕當別有驅使，此獄不假卿也。」遂令珣於河西監軍。五遷右司郎中。時御史王弘義托附來俊臣，構陷無罪，朝廷疾之。嘗受詔於虢州采木，役使不節，丁夫多死，珣按奏其事，弘義竟以坐黜。珣尋遷給事中，累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。時有詔白司馬阪營大像，糜費巨億，珣以妨農，上疏切諫，則天納焉。

神龍初，武三思擅權，韋月將告三思將有逆謀，反爲三思所構，中宗令斬之。珣奏非時不可行刑，由是忤三思旨，轉爲右御史大夫。尋出爲岐州刺史，復爲右臺大夫。會節湣太子敗，詔珣窮其黨與。時睿宗在藩，爲得罪者所引，珣因辯析事狀，密奏以保持之。中宗意解，因是多所原免，擢珣爲戶部尚書，賜爵河內郡公。尋授太子賓客、檢校詹事，以年老致仕。開元三年卒，年八十一，贈兗州都督，謚曰文。子晉，亦知名。

珣子 晉

晉，數歲能屬文，作《八卦論》，吏部侍郎房穎敘、秘書少監王紹宗見而賞嘆曰：「此後來王粲也。」弱冠舉進士，又應大禮舉，皆居上第。先天中，累遷中書舍人，兼崇文館學士。玄宗監國，每有制命，皆令晉及賈曾爲之。晉亦數進讜言，深見嘉納。俄出爲泗州刺史，以父老乞辭職歸侍，許之。父卒後，歷戶部侍郎，襲爵河內郡公。開元十四年，遷吏部侍郎。時開府宋璟兼尚書事，晉及齊澣遞於京都知選事，既糊名考判，晉獨多賞拔，甚得當時之譽。俄而侍中裴光庭知尚書事，每遇官應批退者，但對眾披簿，以硃筆點頭而已。晉遂榜選院云：「門下點頭者，更引註擬。」光庭以爲侮己，甚不悅，遂出爲汝州刺史。三遷魏州刺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入爲太子左庶子。二十二年卒，年五十九。

初，晉與洛陽人張循之、仲之兄弟友善，循之等並以學業著名。循之，則天時上書忤旨被誅。仲之，神龍中謀殺武三思，爲友人宋之愻所發，下獄死。晉厚撫仲之子漸，有如己子，教之書記，爲營婚宦。及晉卒，漸制猶子之服，時人甚以此稱之。

鄭惟忠

鄭惟忠，宋州宋城人也。儀鳳中，進士舉，授井陘尉，轉湯陰尉。天授中，應舉召見，則天臨軒問諸舉人：「何者爲忠？」諸人對不稱旨。惟忠對曰：「臣聞忠者，外揚君之美，內匡君之惡。」則天曰：「善。」授左司禦率府胄曹參軍，累遷水部員外郎。則天

幸長安，惟忠待制引見，則天謂曰：「朕識卿，前於東都言『忠臣外揚君之美，內匡君之惡』，至今不忘。」尋加朝散大夫，再遷鳳閣舍人。

中宗即位，甚敬重之，擢拜黃門侍郎。時議請禁嶺南首領家畜兵器，惟忠曰：「夫爲政不可革以習俗，且《吳都賦》云：『家有鶴膝，戶有犀渠。』如或禁之，豈無驚擾耶？」遂寢。無何，守大理卿。節湣太子與將軍李多祚等舉兵誅武三思，事變伏誅。其詿誤守門者並配流，將行，有韋氏黨與密奏請盡誅之。中宗令推斷，惟忠奏曰：「今大獄始決，人心未寧，若更改推，必遞相驚恐，則反側之子，無由自安。」敕令百司議，遂依舊斷，所全者甚多。俄拜御史大夫，持節賑給河北道，仍黜陟牧宰。還，敷奏稱旨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封滎陽縣男。開元初，爲禮部尚書，轉太子賓客。十年卒，贈太子少保。

王志愔

王志愔，博州聊城人也。少以進士擢第。神龍年，累除左臺御史，加朝散大夫。執法剛正，百僚畏憚，時人呼爲「皁雕」，言其顧瞻人吏，如雕鶚之視燕雀也。尋遷大理正，嘗奏言：「法令者，人之堤防，堤防不立，則人無所禁。竊見大理官僚，多不奉法，以縱罪爲寬恕，以守文爲苛刻。臣濫執刑典，實恐爲眾所謗。」遂表上所著《應正論》以見誌，其詞曰：

嘗讀《易》至「萃，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。六二，引吉無咎。」註曰：「居萃之時，體柔當位。處《坤》之中，己獨處正。異操而聚，獨正者危，未能變體，以遠於害。故必見引，然後乃吉而無咎。」王肅曰：「六二與九五相應，俱履貞正。引由迎也，爲吉所迎，何咎之有？」未嘗不輟書而嘆曰：「居中履正，事之常體，見引無咎，道亦宜然。

有客聞而惑之，因謂僕曰：今主上文明，域中理定，君累司典憲，不務和同。處正之志雖存，見引之吉誰應？行之不已，余竊懼焉。

僕斂襟降階揖而謝曰：補遺闕於衰職，用忠讜爲己任，以蒙養正，見引獲吉，應此道也，仁何遠哉！昔咎繇謨虞，登朝作士，設教理物，開訓成務。是以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，怙終賊刑，刑故無小。於是舜美其事曰：「汝明於五刑，以弼五教，期於予理，刑期於無刑，人協於中，時乃功，懋哉！」故孔子嘆其政曰：「舜舉咎繇，不仁者遠。」此非明辟執法，大人見引之應乎？季孫行父之事君也，舉竊寶之愆，黜授邑之賞，明善惡而糾慝，議僭賞以塞違。在虞舜之功，居二十之一，主司得行其道，時君不以爲嫌，此非

己獨處正，應正而無咎。觀魚於棠，臧伯正色；賂鼎在廟，哀伯抗詞。言者得盡其忠，聞之不加其罪。故《春秋》稱臧氏之正，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」此非異操而聚，引吉之所致乎？魏絳理直，晉侯乃復其位；邾人辭順，趙盾不伐其國。此非正體未變，爲吉所迎者乎？

夫在上垂拱，臣下守制，若正應乎上，乃引吉於下。而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，交戰於譎正之門，懷疑乎語默之境，懼獨正之莫引，忘此正之必亨。籲嗟乎！行己立身，居正踐義，其動也直，其正也方。維正直而是與，何往而非攸利。何以明之？《坤》六二：「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。」《文言》曰：「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。敬義立而德不孤，直方大則不疑其所行也。」嵇康撰《釋私論》，曹羲著《至公篇》，皆以崇公激俗，抑私事主，一言可以蔽之，歸於體正而已矣。《禮記》曰：「刑者侀也，侀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若以喜怒制刑，輕重設比，是則橋前驚馬，用希旨論人，苑中獵兔，以從欲廢法。理有違而合道，物貴和而不同，不同之和，正在其中矣。

昔任延爲武威太守，漢帝誡之曰：「善事上官，無失名譽。」延對曰：「臣聞忠臣不私，私臣不忠，上下雷同，非國家之福。善事上官，臣不敢奉詔。」任延雅奏，漢主是其言。此則歸正不回，乖旨順義，不以忤懷見忌，斯亦違而合道。《晏子春秋》：景公見梁丘據曰：「據與我和。」晏子曰：「此同也。和者，君甘則臣酸，君淡則臣咸。今據也，君甘亦甘，所謂同也，安得爲和？」是以濟鹽梅以調羹，乃適平心之味；獻可否而論道，方恢政體之節。俟引正而遵度，故曰物貴和而不同。劉曼山辯和同之義，有旨哉！若以不同見譏，未敢聞誨。

客曰：和同乖訓，則已聞之。援法成而不變者，豈恤獄之寬憲耶？《書》曰：「禦眾以寬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寬則得眾。」若以嚴統物，異乎寬政矣。

對曰：刑賞二柄，唯人主操之，崇厚任寬，是謂帝王之德。慎子曰：「以力役法者，百姓也；以死守法者，有司也；以道變法者，君上也。」然則匪人臣所操。後魏遊肇之爲廷尉也，魏帝嘗私敕肇有所降恕，肇執而不從曰：「陛下自能恕之，豈足令臣曲筆也？」是知寬恕是君道，曲從非臣節。人或未達斯旨，不料其務，以平刑爲峻，將曲法爲寬，謹守憲章，號爲深密。《內律》：「釋種虧戒，一誅五百人，如來不救其罪。」豈謂佛法爲殘刻耶？老子《道德經》云：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」豈謂道教爲凝峻耶？《家語》曰：「王者之誅有五，而寢盜不預焉。」即心辯言僞之流。《禮記》亦陳四殺，破

律亂名之謂。豈是儒家執禁，孔子之深文哉？此三教之用法者，所以明真諦，重玄猷，存天綱，立人極也。

然則乾象震曜，天道明威。齊眾惟刑，百王所以垂範；析人以法，三後於是成功。所務掌憲決平，斯廷尉之職耳。《易》曰：「家人嗃嗃，無咎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」嚴於其家，可移於國。昔崔寔達於理而作《政論》，仲長統曰：「凡爲人主，宜寫《政論》一通，置諸坐側。」其大抵雲爲國者以嚴致平，非以寬致平者也。然則稱嚴者不必逾條越制，凝網重罰，在於施隱括以矯枉，用平典以禁非。刑故有常，罰輕無舍，人不易犯，防之難越故也。但人慢吏濁，偽積贓深，而曰以寬理之，可以無過。何異乎命王良禦騑，舍銜策於奔踶；請俞跗攻疾，停藥石於膚腠！適見秋駕轉逸，膏肓更深，醫人僕夫，何功之有？

又謂僕曰：成法而變，唯帝王之命歟？對曰：何爲其然也？昔漢武帝甥昭平君殺人，以公主子，廷尉上請論。左右爲言，武帝垂涕嘆曰：「法令者，先帝之所造也，用親故誣先帝子法，吾何面目入高廟乎？又下負萬人！」乃可其奏。近代隋文帝子秦王俊爲并州總管，以奢縱免官。僕射楊素奏言：「王，陛下愛子，請舍其過。」文帝曰：「法不可違。若如公意，我是五兒之父，非兆人之父，何不別制天子兒律乎？我安能虧法！」卒不許。此是帝王操法，協於禮經不變之義。況於秋官典職，司寇肅事，而可變動者乎！我皇睿哲登圖，高視巖廊之上；宰衡明允就列，輯穆廟堂之下。乾坤交泰，日月光華，庶績其凝，眾工咸理。聚以正也，僕幸利見大人；引其吉焉，期養正於下位。中正是托，予何懼乎？

夫君子百行之基，出處二途而已。出則策名委質，行直道以事人，進善納忠，仰太階而緝政。諤諤其節，思爲社稷之臣；謇謇匪躬，願參柱石之任。處則高謝公卿，孝友揚名，是亦爲政。煙霞尚誌，其用永貞，行藏事業，心跡斯在。至如水中泛泛，天下悠悠，執馭爲榮，掃門自媚，拜塵邀勢，括囊守祿，從來長息，以爲深恥。客乃逡巡不對，遂無以間僕也。

中宗覽而嘉之。稍遷駕部郎中。

景雲元年，累轉左御史中丞，尋遷大理少卿。二年，制依漢置刺史監郡，於天下沖要大州置都督二十人，妙選有威重者爲之，遂拜志愔齊州都督，事竟不行。又授齊州刺史，充河南道按察使。未幾，遷汴州刺史，仍舊充河南道按察使。太極元年，又令以本官兼

御史中丞、內供奉，特賜實封一百戶。尋加銀青光祿大夫，拜戶部侍郎。出爲魏州刺史，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，俱充本道按察使。所在令行禁止，奸猾屏跡，境內肅然。久之，召拜刑部尚書。

開元九年，上幸東都，令充京師留守。十年，有京兆人權梁山僞稱襄王男，自號光帝，與其黨及左右屯營押官謀反。夜半時擁左屯營兵百餘人自景風、長樂等門斬關入宮城，將殺志愔，志愔逾墻避賊。俄而屯營兵潰散，翻殺梁山等五人，傳首東都，志愔遂以駭卒。

盧從願

盧從願，相州臨漳人，後魏度支尚書昶六代孫也。自范陽徙家焉，世爲山東著姓。冠明經舉，授絳州夏縣尉，又應制舉，拜右拾遺。俄遷右肅政監察御史，充山南道黜陟巡撫使，奉使稱旨，拜殿中侍御史。累遷中書舍人。

睿宗踐祚，拜吏部侍郎。中宗之後，選司頗失綱紀，從願精心條理，大稱平允。其有冒名僞選及虛增功狀之類，皆能擿發其事。典選六年，前後無及之者。上嘉之，特與一子太子通事舍人。從願上疏乞回恩贈父，乃贈其父吉陽丞敬一爲鄭州長史。初，高宗時裴行儉、馬載爲吏部，最爲稱職。及是，從願與李朝隱同時典選，亦有美譽。時人稱曰：吏部前有馬、裴，後有盧、李。

開元四年，上盡召新授縣令，一時於殿庭策試，考入下第者，一切放歸學問。從願以註擬非才，左遷豫州刺史。爲政嚴簡，按察使奏課爲天下第一等，璽書勞問，賜絹百匹。無幾，入爲工部侍郎，轉尚書左丞。又與楊滔及吏部侍郎裴漼、禮部侍郎王丘、中書舍人劉令植刪定《開元後格》，遷中書侍郎。十一年，拜工部尚書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仍令東都留守。十三年，從升泰山，又加金紫光祿大夫，代韋抗爲刑部尚書。頻年充校京外官考使，前後咸稱允當。

御史中丞宇文融承恩用事，以括獲田戶之功，本司校考爲上下，從願抑不與之。融頗以爲恨，密奏從願廣占良田，至有百餘頃。其後，上嘗擇堪爲宰相者，或薦從願，上曰：「從願廣占田園，是不廉也。」遂止不用。從願又因早朝，途中爲人所射，中其從者，捕賊竟不獲。時議從願久在選司，爲被抑者所讎。

十六年，東都留守。時坐子起居郎論糶米入官有剩利，爲憲司所糾，出爲絳州刺史，再遷太子賓客。二十年，河北谷貴，敕從願爲宣撫處置使，開倉以救饑餒。使回，以年老抗表乞骸骨，乃拜吏部尚書，聽致仕，給全祿。二十五年卒，年七十餘，贈益州大都督，謚曰文。

李朝隱

李朝隱，京兆三原人也。少以明法舉，拜臨汾尉，累授大理丞。神龍年，功臣敬暉、桓彥範爲武三思所構，諷侍御史鄭愔奏請誅之，敕大理結其罪。朝隱以暉等所犯，不經推窮，未可即正刑名。時裴談爲大理卿，異筆斷斬，仍籍沒其家，朝隱由是忤旨。中宗令貶嶺南惡處，侍中韋巨源、中書令李嶠奏曰：「朝隱素稱清正，斷獄亦甚當事，一朝遠徙嶺表，恐天下疑其罪。」中宗意解，出爲聞喜令。

尋遷侍御史，三遷長安令，有宦官閭興貴詣縣請托，朝隱命拽出之。睿宗聞而嘉嘆，廷召朝隱，勞曰：「卿爲京縣令能如此，朕復何憂。」乃下制曰：「夫不吐剛而謏上、不茹柔而黷下者，君子之事也。踐霤必繩、登車無屈者，正人之務也。長安縣令李朝隱，德義不回，清強自遂，亟聞嘉政，累著能名。近者品官入縣，有乖儀式，遂能責之以禮，繩之以愆。但閹豎之流，多有憑恃，柔寬之代，必弄威權。歷觀載籍，常所嘆息。朕規誡前古，勤求典憲，能副朕意，實賴斯人。昔虞延持皇后之客，梅陶鞭太子之傅，古稱遺直，復見於今。思欲旌其美行，遷以重職，爲時屬閱戶，政在養人，宜加一階，用表剛烈。可太中大夫。特賜中上考，兼絹百匹。」七遷絳州刺史，兼知吏部選事。

開元二年，遷吏部侍郎，銓敘平允，甚爲當時所稱，降璽書褒美，授一子太子通事舍人。四年春，以授縣令非其人，出爲滑州刺史，轉同州刺史。駕幸東都，路由同州，朝隱蒙旨召見賞慰，賜衣一副、絹百匹。尋遷河南尹，政甚清嚴，豪右屏跡。時太子舅趙常奴恃勢侵害平人，朝隱曰：「此而不繩，何以爲政？」執而杖之。上聞，又降敕書慰勉之。

十年，遷大理卿。時武強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，事發逃走。上大怒，令集眾殺之。朝隱執奏曰：「裴景仙緣是乞贓，犯不至死。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，往屬締構，首預元勛。載初年中，家陷非罪，凡有兄弟皆被誅夷，唯景仙獨存，今見承嫡。據贓未當死坐，準犯猶入請條。十代宥賢，功實宜録；一門絶祀，情或可哀。願寬暴市之刑，俾就投荒之役，則舊勛斯允。」手詔不許。朝隱又奏曰：

有斷自天，處之極法。生殺之柄，人主合專；輕生有條，臣下當守。枉法者，枉理而取，十五匹便抵死刑；乞取者，因乞爲贓，數千匹止當流坐。今若乞取得罪，便處斬刑，後有枉法當科，欲加何辟？所以爲國惜法，期守律文，非敢以法隨人，曲矜仙命。射兔魏苑，驚馬漢橋，初震皇赫，竟從廷議，豈威不能制，而法貴有常。又景仙曾祖寂，草昧忠節，定爲元勛，位至臺司，恩倍常數。載初之際，被枉破家，諸子各犯非辜，唯仙今見承嫡。若寂勛都棄，仙罪特加，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，若敖之鬼不其餒而？舍罪念功，乞垂天聽。應敕決杖及有犯配流，近發德音，普標殊澤，杖者既聽減數，流者仍許給程。天下顒顒，孰不幸甚！瞻彼四海，已被深恩，豈於一人，獨峻常典？伏乞采臣之議，致仙於法。

乃下制曰：「罪不在大，本乎情；罰在必行，不在重。朕垂範作訓，庶動植咸若，豈嚴刑逞戮，使手足無措者哉？裴景仙幸藉緒余，超升令宰，輕我憲法，蠹我風猷，不慎畏知之金，詎識無貪之寶，家盈黷貨，身乃逃亡。殊不知天孽可違，自愆難逭，所以不從本法，加以殊刑，冀懲貪暴之流，以塞侵漁之路。然以其祖父昔預經綸，佐命有功，締構斯重，緬懷賞延之義，俾協政寬之典，宜舍其極法，以竄遐荒。仍決杖一百，流嶺南惡處。」

朝隱俄轉岐州刺史，母憂去官。起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，抗疏固辭，制許之。朝隱性孝友，時年已衰暮，在喪尤加毀瘠。明年，制又起爲揚州長史，不獲已而就職，復入爲大理卿，累封金城伯，代崔隱甫爲御史大夫。朝隱素有公直之譽，每御史大夫缺，時議咸許之。及居其職，竟無所糾劾，唯煩於細務，時望由是稍減。俄轉太常卿。二十一年，兼判廣州事，仍攝御史大夫，充嶺南采訪處置使。明年，卒於嶺外，年七十，贈吏部尚書，官給靈輿，兼家口給遞還鄉，謚曰貞。

裴潍

裴潍，絳州聞喜人也。世爲著姓。父琰之，永徽中，爲同州司戶參軍，時年少，美容儀，刺史李崇義初甚輕之。先是，州中有積年舊案數百道，崇義促琰之使斷之，琰之命書吏數人，連紙進筆，斯須剖斷並畢，文翰俱美，且盡與奪之理。崇義大驚，謝曰：「公何忍藏鋒以成鄙夫之過！」由是大知名，號爲「霹靂手」。後爲永年令，有惠政，人吏刊石頌之。歷任倉部郎中，以老疾廢於家。

潍色養劬勞，十數年不求仕進。父卒後，應大禮舉，拜陳留主簿，累遷監察御史。時吏

部侍郎崔湜、鄭愔坐贓爲御史李尚隱所劾，滙同鞫其獄。安樂公主及上官昭容阿黨湜等，滙竟執正奏其罪，甚爲當時所稱。三遷中書舍人。

太極元年，睿宗爲金仙、玉真公主造觀及寺等，時屬春旱，興役不止。滙上疏諫曰：

臣謹案《禮記》春、秋令曰：無聚大眾，無起大役，不可興土功，恐妨農事。若號令乖度，役使不時，則加疾疫之危，國有水旱之災，此五行之必應也。今自春至夏，時雨愆期，下人憂心，莫知所出。陛下雖降哀矜之旨，兩都仍有寺觀之作，時旱之應，實此之由。且春令告期，東作方始，正是丁壯就功之日，而土木方興，臣恐所妨尤多，所益尤少，耕夫蠶妾，饑寒之源。故《春秋》「莊公三十一年冬，不雨」，《五行傳》以爲「歲三築臺」；「僖公二十一年夏，大旱」，《五行傳》以「時作南門，勞人興役」。陛下每以萬方爲念，睿旨殷勤，安國濟人，防微慮遠。伏願下明制，發德音，順天時，副人望，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和市木石等並請且停，則蒼生幸甚。農桑失時，戶口流散，縱寺觀營構，豈救黎元饑寒之弊哉！

疏奏不報。尋轉兵部侍郎，以銓敘平允，持授一子爲太子通事舍人。

開元五年，遷吏部侍郎，典選數年，多所持拔。再轉黃門侍郎，代韋抗爲御史大夫。滙早與張説特相友善，時説在相位，數稱薦之。滙又善於敷奏，上亦嘉重焉。由是擢拜吏部尚書，尋轉太子賓客。滙家世儉約，既久居清要，頗飾妓妾，後庭有綺羅之賞，由是爲時論所譏。二十四年卒，年七十餘，贈禮部尚書，謚曰懿。

滙從祖弟 寬

滙從祖弟寬。寬父無晦，袁州刺史。寬通略，以文詞進，騎射、彈棋、投壺特妙。景雲中，爲潤州參軍，刺史韋銑爲按察使，引爲判官，清幹善於剖斷，銑重其才，以女妻之。後應拔萃，舉河南丞。再轉爲長安尉。時宇文融爲侍御史，括天下田戶，使奏差爲江南東道勾當租庸地稅兼覆田判官。轉太常博士。禮部擬國忌之辰享廟用樂，下太常，寬深達禮節，特建新意，以爲廟尊忌卑則登歌，廟卑忌尊則去籥。中書令張説謂寬明識，舉而行之。再遷爲刑部員外郎。有萬騎將軍馬崇正晝殺人，時開府、霍國公王毛仲恩幸用事，將鬻其獄，寬執之不回。兵部尚書蕭嵩爲河西節度使，奏寬及郭虛己爲判官，累年專見委任，嵩加中書令，寬歷中書舍人、御史中丞、兵部侍郎。開元二十一年冬，裴耀卿以黃門侍郎知政事，扈從出關，知江、淮轉運，於河陰置倉，奏寬爲戶部侍郎，爲其

副。

寬性友愛，弟兄多宦達，子侄亦有名稱，於東京立第同居，八院相對，甥侄皆有休憩所，擊鼓而食，當世榮之。選吏部侍郎，及玄宗還京，又改蒲州刺史。州境久旱，入境，雨乃大浹。遷河南尹，不附權貴，務於恤隱，政乃大理。改左金吾衞大將軍，一年，除太原尹，賜紫金魚袋。玄宗賦詩而餞之，曰：「德比岱雲布，心如晉水清。」

天寶初，除陳留太守，兼采訪使。尋而范陽節度李適之入爲御史大夫，除寬范陽節度兼采訪使河北替之。其年，又加御史大夫，時北平軍使烏承恩恃以蕃酋與中貴通，恣求貨賄，寬以法按之。檀州刺史何僧獻生口數十人，寬悉命歸之，故夷夏感悅。

三載，以安祿山爲范陽節度，寬爲戶部尚書、兼御史大夫。玄宗素重寬，日加恩顧。刑部尚書裴敦復討海賊回，頗張賊勢，又廣敘功以開請托之路，寬嘗幾微奏之。居數日，有河北將士入奏，盛言寬在范陽能政，塞上思之，玄宗嗟賞久之。李林甫懼其入相，又惡寬與李適之善，乃呼裴敦復，且以寬之語告之。敦復使氣性疏，與寬素不相下，以爲林甫推誠於己，因願結之，且訴其冤。先是，寬以親故名囑敦復，求請軍功。至是敦復氣憤發其事，林甫曰：「公宜速奏，無後於人。」尋而敦復扈從幸溫泉宮，寬在京城未發。遇有敦復下軍將程藏曜、郎將曹鑒。鑒，郴州富人；藏曜，嶺南首領之子。皆有他事，與人詣臺告訴，寬受其狀，捕鑒等鞫之。敦復判官太常博士王悅聞之，謂寬求其過，連夜詣湯所以告。敦復大懼，促裝待罪，因令子婿以五百金賂於貴妃姊楊三娘。楊氏遽爲言之，明日貶寬爲睢陽太守。

寬以清簡爲政，故所蒞人皆愛之。當時望爲宰輔。及韋堅構禍，寬又以親累貶爲安陸別駕員外置。林甫使羅希奭南殺李適之，紆路至安陸過，擬怖死之。寬叩頭祈請，希奭不宿而過。寬又懼死，上表請爲僧，詔不許。然崇信釋典，常與僧徒往來，焚香禮懺，老而彌篤。累遷東海太守、襄州采訪使、銀青光祿大夫，轉馮翊太守，入拜禮部尚書。十四載卒，年七十五。詔贈太子少傅，賻帛一百五十段、粟一百五十石。兄弟八人，皆明經及第，入臺省、典郡者五人。

寬歿之後，弟珣爲河內郡太守。安祿山反，以執父喪，將投闕庭，恐累其母，乃詣河東節度訴誠而退。後在母憂，又陷史思明，授其偽官委任，使弟朗密奉表疏至上京。代宗時，爲左司郎中、兼侍御史、河東道租庸判官。

王丘

王丘，光祿卿同皎從兄子也。父同晊，左庶子。丘年十一，童子舉擢第，時類皆以誦經爲課，丘獨以屬文見擢，由是知名。弱冠，又應制舉，拜奉禮郎。丘神氣清古，而誌行修潔，尤善詞賦，族人左庶子方慶及御史大夫魏元忠皆稱薦之。長安中，自偃師主簿擢第，拜監察御史。

開元初，累遷考功員外郎。先是，考功舉人，請托大行，取士頗濫，每年至數百人，丘一切核其實材，登科者僅滿百人。議者以爲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，無如丘者，其後席豫、嚴挺之爲其次焉。三遷紫微舍人，以知制誥之勤，加朝散大夫，再轉吏部侍郎。典選累年，甚稱平允。擢用山陰尉孫逖、桃林尉張鏡微、湖城尉張晉明、進士王泠然，皆稱一時之秀。俄換尚書左丞。

十一年，拜黃門侍郎。其年，山東旱儉，朝議選朝臣爲刺史以撫貧民，制曰：「昔咎繇與禹言曰：『在知人，在安人。』此皆念存邦本，光於帝載，乾乾夕惕，無忘一日。而長吏或不稱，蒼生或未寧，深思循良，以矯過弊，仍重諸侯之選，故自朝廷始之。」於是以丘爲懷州刺史，又以中書侍郎崔沔等數人皆爲山東諸州刺史。至任，皆無可稱，唯丘在職清嚴，人吏甚畏慕之。俄又分知吏部選事，入爲尚書左丞，丁父憂去職，服闋，拜右散騎常侍，仍知制誥。

二十一年，侍中裴光庭病卒，中書令蕭嵩與丘有舊，將薦丘知政事，丘知而固辭，且盛推尚書右丞韓休，嵩因而奏之。及休作相，遂薦丘代崔琳爲御史大夫。丘既訥於言詞，敷奏多不稱旨。俄轉太子賓客，襲父爵宿預男，尋以疾拜禮部尚書，仍聽致仕。

丘雖歷要職，固守清儉，未嘗受人饋遺，第宅輿馬，稱爲敝陋。致仕之後，藥餌殆將不給。上聞而嘉嘆，下制曰：「王丘夙負良材，累升茂秩，比緣疾疹，假以優閑。聞其家道屢空，醫藥靡給，久此從宦，遂無余資。持操若斯，古人何遠！且優賢之義，方冊所先，周急之宜，沮勸攸在。其俸祿一事已上，並宜全給，式表殊常之澤，用旌貞白之吏。」天寶二年卒，贈荊州大都督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有唐之興，綿歷年所，骨鯁清廉之士，懷忠抱義之臣，臺省之間，駕肩接武。

但時有夷險，道有汙隆，用與不用而已。睿、玄之世，若李傑、畢構、蘇珦、鄭惟忠、王志愔、盧從願、裴漼、王丘並位歷亞臺，名德兼著。如尹思貞、李朝隱折李承嘉、竇懷貞，辱閻興貴、趙常奴，詩人所謂不畏強禦者也。解琬總兵朔野，料敵如神，功遂身退，深知止足，茲亦有足多也。

贊

贊曰：尚書亞臺，京尹方伯。我朝重官，云誰稱職？傑、構、珦、忠，能竭其力。愔、願、漼、丘，聿修厥德。貞蔑大僚，隱繩貴戚。琬馳令名，燕、蜀之北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